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010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法規修正條文 (54585109_11301005700A0C_ATTCH1.pdf、
54585109_11301005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05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05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科員，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